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800  
聯絡人：林心韻  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9886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098860CA0C\_ATTCH4.doc、  
0098860CA0C\_ATTCH7.pdf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  
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以臺  
教高(五)字第104009886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  
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係針對旨揭要點第3點附表一、附表二查核評量項目酌作修正，俾符查核作業執行需要。
- 二、本(104)年度本部查核作業係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，茲訂於104年8月19日(星期三)假科技大樓4樓4002會議室(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)舉辦本年度查核說明會，有關說明會報名及查核申請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網頁(<http://hrpp.ias.sinica.edu.tw/home/>)，倘對網站內容或旨揭規定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洽詢，電話：02-2737762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04/08/05  
09:18:32